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317,194.52元。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55,572.60元。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71,304.11元。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55,664.66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402,893.15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6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0.85%-3.22%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4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0.84%-3.21%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使用自有资金5,2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5,2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3月1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0.85%-3.18%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使用自有资金4,8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4,8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2月2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0.84%-3.17%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29%-3.3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8,213.70元
2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30%-3.31%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1,123.29元
3	中信银行	4,000万元	1.05%-2.75%	2023年9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71,232.88元
4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75%-2.55%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2月2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5,260.27元
5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24%-2.75%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4,196.16元
6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5%-2.9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71,917.81元
7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5%-2.76%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0,874.52元
8	平安银行	5,000万元	1.75%-2.83%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30,890.41元
9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4%-3.89%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1,618.63元
10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25%-3.9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821.92元
11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万元	1.5%-2.91%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3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1,183.57元
12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2.60%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1,232.88元
13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9%-4.14%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34,829.50元
14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30%-4.15%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4,827.40元
15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9%-3.4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19,090.41元
16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30%-3.41%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91,676.71元
17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5%-2.55%	2024年2月1日	2024年5月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66,780.82元
18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19%-2.94%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5,916.71元
19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20%-2.95%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8,641.10元
20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2.6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48,767.12元
21	兴业银行	4,500万元	1.50%-2.64%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4,624.66元
22	兴业银行	2,000万元	1.50%-2.40%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8月1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2,301.37元
23	平安银行	5,000万元	1.65%-2.47%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95,438.36元
24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65%-2.47%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7,263.01元
25	招商银行	2,000万元	1.65%-2.3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4,684.93元
26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19%-2.52%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0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4,334.25元
27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9%-2.53%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0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4,812.6元
28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1.55%-2.22%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6,054.79元
29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19%-2.68%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17,194.52元
30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0%-2.69%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5,572.60元
31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10%-2.67%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1,304.11元
32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09%-2.66%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1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55,664.66元
33	平安银行	8,000万元	1.55%-2.12%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02,893.15元
34	兴业银行	2,000万元	1.50%-2.24%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履行中
35	工商银行	2,100万元	1.20%-1.89%	2024年9月5日	2024年12月6日	履行中
36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09%-2.64%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2月9日	履行中
37	兴业银行	2,000万元	1.50%-2.24%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履行中
38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10%-2.65%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履行中
39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84%-3.01%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28日	履行中
40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85%-3.02%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履行中
41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85%-3.22%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履行中
42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84%-3.21%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5月26日	履行中
43	中国银行	5,200万元	0.85%-3.18%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3月1日	履行中
44	中国银行	4,800万元	0.84%-3.17%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2月27日	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2、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2022年5月18日、2023年4月29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8月31日披露《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3-026、2024-035、2024-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梳理,有关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情况详见附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部分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仲裁(如有)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通知书及结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梳理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及受理案号	立案日期	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审理结果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门市邦优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范永哲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6民初29606号	2021/9/13	360万元	2022年9月6日一审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货款360万元及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随后对方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公司申请执行回款419万元,对方申请再审。2024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再审裁定书,裁定驳回对方再审申请。	再审结案
2	昆山加一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6民初1408号	2022/1/13	825万元	一审判决设备买卖合同解除;公司返还货款75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75万元为限);鉴定费363400元由公司负担。公司上诉,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
3	银宝山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MAZ Moskvich JSC	买卖合同纠纷	莫斯科地方法院A40-297610/23-31-2546	2023/12/18	822,897欧元	要求MAZ Moskvich JSC支付770407欧元和逾期利息52490欧元,2024年5月14日一审开庭,2024年6月6日判决驳回起诉。2024年8月5日公司上诉,2024年9月4日双方达成和解。	和解结案
4	广州力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6民诉前调22807号	2024/4/30	598.8万元	要求广州银宝和深圳银宝支付货款5988393.11元及利息,诉讼费和保全费,达成和解,由银宝自2024年9月起,分6期支付力缘公司460万元,本案已撤诉结案。	和解结案
5	长沙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林骏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2024)穗仲案字第11834号	2024/6/4	436万元	要求被告支付模具分摊补偿款4115441.09元及利息,合计4277546.60元,并承担仲裁费及保全费用。2024年11月15日双方达成和解,对方一次性支付公司3640841.09元及仲裁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对方支付的3640841.09元,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撤回仲裁决定书。	和解结案
6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6民诉前调42251号	2024/8/27	576.40万元	2024年12月20日开庭,后进入预重整程序,已申报债权。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送达的债权审查通知书,公司申报债权基本得到确认,公司决定通过破产程序清偿,目前正准备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预计下周正式递交撤诉申请。	债权申报已确认,准备撤诉。
7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YO PLANET INTERNATIONAL, LLC	买卖合同纠纷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法院 CASE NO. 24-60686	2024/4/23	185.98万美元(不含利息)	诉讼请求:1.要求法院预备判决原告获得损害赔偿金额为1,858,374.20美元,以及1,407.00美元的诉讼费用,总计1,859,781.20美元。 2.原告还获得了从2024年9月2日起至判决日期的预判利息,利率为每日315.7658美元,并且总判决金额将相应调整。 3.原告还将获得从判决日期起的后判利息,按照佛罗里达州法定的判决利率计算。	一审审理中

注:1、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案件总金额约为1,279.42万元。

2、由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宇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安诺")、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久熙")、浙江安诺康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康养")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城西支行")的各一年期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共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主体的少数股东分别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前次使用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本次剩余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5	13.645	0.3	13.345
		<70%	10	9.1737	0	9.1737
		合计	35	22.8187	0.3	22.518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名称:杭州广宇安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紫丁香街150号

(2)法定代表人:肖艳彦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宇安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76%的股权,另一股东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4%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宇安诺资产总额27727.39万元,负债总额24658.95万元,所有者权益3068.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996.09万元,净利润-2633.1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宇安诺资产总额26896.27万元,负债总额25649.50万元,所有者权益1246.7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6473.53万元,净利润-2154.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宇安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2名称: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紫丁香街108号

(2)法定代表人:严灵锋

(3)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宇久熙系广宇安诺的控股子公司,广宇安诺持有其51%的股权,另一股东杭州雷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宇久熙资产总额3872.13万元,负债总额3262.02万元,所有者权益610.1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815.17万元,净利润181.3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宇久熙资产总额3709.01万元,负债总额3039.24万元,所有者权益669.7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777.66万元,净利润59.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宇久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3名称:浙江安诺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6-8号三层318室

(2)法定代表人:余镭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安诺康养系广宇安诺的控股子公司,广宇安诺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诺康养资产总额10924.33万元,负债总额7329.39万元,所有者权益3594.9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594.11万元,净利润-844.2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安诺康养资产总额11910.63万元,负债总额8807.37万元,所有者权益3103.2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51.56万元,净利润-49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安诺康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宇集团为控股子公司广宇安诺、广宇久熙、安诺康养在联合银行城西支行的各一年期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共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分别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5651.92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本金3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与联合银行城西支行签订的分别为广宇安诺、广宇久熙、安诺康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2,874.4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到主体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内容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备注
1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	1,887.00	设备购置补贴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2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新区工业和服务业局	2024年11月	800.00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	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新区工业和服务业局	2024年10月	100.00	国家实验室(CNAS)资质认证补贴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4年10-11月	87.41	工业发展基金、就业补贴、稳岗补贴等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74.41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987.41万元与收益相关,1,887.00万元与资产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987.41万元,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能煤矿暂停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昌能煤矿(简称"昌能煤矿")近期发生瓦斯动力现象,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和昭通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昌能煤矿需要开展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目前,昌能煤矿正在积极推进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相关鉴定工作,在鉴定期间(4-6个月),昌能煤矿将暂停试生产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昌能煤矿鉴定期间暂停试生产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营业执照》的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821828XT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朱俭勇
5、注册资本:94,72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9年10月14日
7、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8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于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议案》。拟在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2月20日,实施"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主体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兆联")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5月9日,实施"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主体芜湖兆联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繁昌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用地面积约125亩,项目预计总投资额5亿元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随着项目土建、厂房等建筑工程的进行,三联锻造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芜湖兆联的注册资本,增加后芜湖兆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主要满足芜湖兆联的前期建设投入工作,降低芜湖兆联的资产负债率。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联锻造仍持有芜湖兆联100%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总投资额度,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预期完工等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时间及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9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525%,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7,837,7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29%,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401,8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5.8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